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 刑 人 武雅儀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武雅儀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武雅儀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有明定。次按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，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，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7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最先判決確定日期之民國113年1月18日前所為，就上開各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之罪所處之刑，雖已執

01 行完畢（本院卷第14、15頁），仍得與附表編號2之罪所處
02 之刑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
03 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節，依比例原則、平等原
04 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加以衡量，定其應執
05 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院函詢
06 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逾期並未表示意見
07 （本院卷第19至25頁）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邱正裕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3 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5 書記官 鄧凱元